



证券代码: 002725

证券简称: 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跃岭股份”）控股股东深圳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金材”）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2,87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5606%。杰思金材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62,875,0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5606%。控股股东杰思金材被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杰思金材	是	62,875,020	100%	24.5606%	否	否	2026年2月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融资类质押
合计		62,875,020	100%	24.5606%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股限和结未押份售冻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杰思金材	62,875,020	24.5606%	62,875,020	100%	24.5606%	62,875,020	100%	0	0%
合计	62,875,020	24.5606%	62,875,020	100%	24.5606%	62,875,020	10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 T1-7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王冠然

注册资本：129,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杰思金材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杰思金材资产总额为 600.86 元，负债总额为 1,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6.43%，流动比率为 60.09%，速动比率为 60.0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60.09%；2024 年度，杰思金材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99.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0.86 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杰思金材资产总额为 176,784.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112.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2%，流动比率为 1,827.57%，速动比



率为 1,827.57%，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1,828.98%；2025 年 1-11 月，杰思金材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28.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619.8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杰思金材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3,212.60 万元（主要用于杰思金材收购跃岭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所转让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3、杰思金材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本次质押融资系以并购贷款形式开展，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杰思金材支付前期收购跃岭股份股权的并购贷款，属于存量债务置换，融资资金未用于新增并购项目。因为并购贷款放款银行的要求，项目所对应的标的物要全额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物。鉴于本笔贷款性质为并购贷，不存在追加担保风险，亦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为杰思金材自身及母公司深圳杰思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得，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思金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